

研討會會議規則

- 一、請各場次主持人按議程控制時間。
- 二、發表人報告 12 鐘，於第 10 分鐘時，按鈴一次提醒；12 分鐘時，按鈴兩次，表示結束。
(若超過 12 分鐘時，則每逾 1 分鐘，按鈴兩次。)
- 三、評論人評論 3 分鐘，於第 3 分鐘時，按鈴兩次，表示結束。
- 四、自由發言：
 - (一)、發言時間每次以 1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以按鈴提醒。
 - (二)、發言前，請先報發言人之姓名與服務單位。
 - (三)、發言後，請將發言條送交會場工作人員，以便記錄。